

分錢分地解租約 地主佃農創雙贏

有關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租佃雙方如欲終止租約，除有違反租約規定之情形外，承租人通常希望出租人以金錢作為補償，對於出租人來說一時間需籌措一大筆錢，的確是一種負擔。

目前有另一種方式可解決耕地三七五租約問題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，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。」，也就是說出、承租人可以選擇以金錢補償或分割土地的方式終止租約，所以，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耕地，租佃雙方可以經由協議分割耕地的方式終止租約，即將耕地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；但分割後之耕地筆數不能超過租佃雙方的合計總人數。

如此一來，出租人不但可以收回部分土地自行耕作，承租人也有屬於自己的土地可以自由耕作，充分發揮地盡其利的效用，以提昇產能，創造業佃雙贏的局面。

◎如果還有疑問時，請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承辦員詢問：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承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單位及電話：

農業課 TEL：23368016 轉 113

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～關心您～